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我們的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列出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